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 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及修订《公司章程》

(一)调整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 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 会";董事会成员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 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补充"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内容:

- 3、在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补充"第三节独立董事"和"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容;
 - 4、公司增设职工董事一名;
 - 5、将第七章"监事会"删除。

除上述治理结构调整涉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外,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权利义务实质性内容变更的情况下,不再逐条列示。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和章程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 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 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4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特定对象调研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5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2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新制定	否
3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制定	否
31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_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其中,第1-2项制度的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第8-16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和制定的公司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一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造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 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 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 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 • •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 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 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司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司 ,第(六)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 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 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新增条款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新增条款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法行使下列职权: 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方案、决算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 后提供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法律、查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到提出同意或无知和本章程的规定,同意或不同意或不同意或不同意对,但是出同意或不同意。在作出董事会的通知中对原提的方,通知中对原提的通知,应征得监事会的通知中对原提的方,应征得监事会的通知中对原提的方,应征得监事会的通知中对原提的方,应征得监事会的通知中对原提的方,应征得监事会的通知中对原提的方,应征得监事会的通知中对原提的方,应征得监事会的通知中对原提的方,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 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 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开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 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 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 由。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下 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下 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的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 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 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的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 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 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 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 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 大会通知时披露。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 • • • •

• • • • •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表 就正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表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一〇〇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职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非独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 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董事选聘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

第一〇一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政股东 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东 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 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 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 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选聘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 聘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应在股东 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 够了解。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〇〇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 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 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身辞职 损责数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 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新增条款

第一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对自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在任期届市级实义务,在任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中的贵州不少的贵州,在本章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 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新增条款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第一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担赔偿责任。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 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一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第一一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一〇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人, 职工董事1人, 设董事长1人.

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 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 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 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 现金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 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或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 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10%, 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 超 总资产的 10%, 董事长有权审查决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 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低于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 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 下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50%或 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董事会 有权审查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 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 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 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 现金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 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或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 10%但低于 50%的, 董事会有权审 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50%,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 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 以下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但不超过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 定;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 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董事长有权 额在100万元以下,董事长有权审查 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 00 万元但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万元以下的,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 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 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董事长 有权审查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 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的,董事会应 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50%或绝 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董事会有 权审查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 额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 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董事长有权 审查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100万元但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在 对值计算。 5000 万元以下的, 董事会有权审查决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 审查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 0%的,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 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 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 上但不超过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 决定: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 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董事长 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超 过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

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0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 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

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 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 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并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二) 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 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 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三) 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 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 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超过30万元: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 议批准。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 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一一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一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 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 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 易,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 出决议。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 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 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 规定。

第一一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一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一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 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 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二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一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二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条款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条款

第一二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

第一二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 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

	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
	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
	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
	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二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 │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
	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新增条款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条款	第一三〇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 │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三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
	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新增条款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
	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	第一三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 │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三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 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 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 三十二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 新增条款 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 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 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 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新增条款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三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新增条款 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同时,设立战略、提名、薪

	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协助董事会
	行使其职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
	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
	专业人士。
	第一三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から Mar を 本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新增条款 	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三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
新增条款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
	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三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新增条款	 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 以 上成员 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 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成员的过 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三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 │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
	│ │ 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新增条款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
	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三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新增条款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初一日本本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四〇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一
	丌ų11万仅,附及、甲笪里寻、同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四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五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五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度财务会计报告,在专一会时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家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该章节

第一五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五三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五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五六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五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五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 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第一五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 除前述规定外,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 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 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 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 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 性现金流为负的,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 配。 第一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 新增条款 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六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五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备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 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 公。 第一六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新增条款 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
	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第一六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新增条款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
	 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六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新增条款	数///、
	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六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五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	第一六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以续聘。	聘。
	第一六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第一六〇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
新增条款	第一七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
	,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七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八〇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 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七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八二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七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 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八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 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i>L</i> 1
	外。
	第一八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五
	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新增条款	用本章程第一八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別省本承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或《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
	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八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No. 19. do 11.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新增条款	 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八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新增条款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七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八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有平阜性观众的兵他解散事由击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一) 双示八宏伏以胜议;	(一) 双尔公代以胜取;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八〇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以上通过。

第一八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 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 公司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九〇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九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 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 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八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八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

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八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第一九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九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九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八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八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份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九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九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〇三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超过 50%的股 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 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具有关联关系。	联关系。
第一九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以内"都含本数;"过"、"以
"以外"、"低于"、"多于"、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
"超过"不含本数。	数。